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
改造工程(220kV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
杆)迁移)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gsaz3		
建设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220kV下中线、下晓线 (下关变~01 # 杆) 迁移)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56856781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永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永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游欣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QXTE9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钰	20210503532000000002	BH000171	杨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内容;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七、结论;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BH000171	杨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杨钰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12 月 批准日期：2021 年 05 月 30 日 管 理 号：20210503532000000002 
--	--

工程师证书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QXTE98

查询时间：202601-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钰			202601 - 202605		5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工程师及编制人员社保证明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5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0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5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1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7 -
七、结论	- 32 -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 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		
项目代码	2018-320106-48-01-343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		
地理坐标	线路起点坐标(220kV 下关变出线间隔): 东经 118°44'23.985", 北纬 32°05'4.867" 线路终点坐标（现有下中线、下晓线 01#塔）: 东经 118°44'37.573", 北纬 32°05'41.14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3200m ² （临时占地约 3200m ² ，新增永久占地 0m ² ），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1.32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建审字（2018）430 号
总投资（万元）	684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0.5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220kV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工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项目电缆线路主要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预留的电力舱敷设，该综合管廊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4GG0273416号）（见附件三），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项目输电线路路径经过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中心城区（鼓楼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相关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与上述文件中要求相符。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具体见附图六。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根据本项目现状监测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控制限值要求。 在按照规范设计的基础上，并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运行期不涉及能源资源、水资源的利用。本项目为地下电缆迁改，最大限度利用了空间资源，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输电线路工程，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 3、与江苏省和南京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对照江苏省和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线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进入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与南京市“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4、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线路选线避让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项目没有进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要求。 5、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项目选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规划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进入集中林区。 项目对现状地下电缆进行迁改，不涉及架空线路，本次仅敷设电缆，新建电缆路径不涉及土建，仅拆除原有电缆通道涉及土建施工。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正常运行期间项目电磁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相应标准。综上，本项目选线、设计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 6、与《南京市严格控制架空线规划管理规定》（宁规字〔2016〕29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220kV改建输电线路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属于主城区，项目拟将现状220kV下中线、下晓线地下电缆进行迁改，不涉及架空线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严格控制架空线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 7、与《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	--

	表 1-1 与《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 条例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版)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幼儿园，包括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幼儿园。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高压变电站等设施	本项目对现状地下电缆进行迁改，不属于新建，迁改后的输电线路为地下电缆线路。 距离项目线路最近的学校为南京天妃宫小学，距离约 40m。线路距南京市力人学校距离约 50m。	相符
注：根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9日对雨花台区人大法制委的回复中明确了地下电缆线路不属于《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版）第二十一条中的禁止行为。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版）中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境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为了配合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的实施，在长江以南提供过江通道交通流一级疏解功能，提升过江通道与“井字加外环”快速路网体系的交通转换效率，实施了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9 年开工建设）。为了满足上述工程建设，本次拟将现有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部分地下电缆线路进行路径迁改，以便于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的建设和，上述线路产权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所属，项目已取得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的同意。 本次电缆线路主要利用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设置的综合管廊（该工程已于 2025 年 4 月前开工建设）中预留的电力舱敷设，综合管廊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将现有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部分地下电缆线路进行迁改，迁改后项目地下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32km，其中利用现有电缆通道长约 0.127km，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的电力舱长约 1.193km。本项目利用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的电力舱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惠民大道综合管廊工程中进行建设。本次仅敷设电缆，新建电缆路径不涉及土建，仅拆除原有电缆通道涉及土建施工。 （2）拆除现有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电缆通道 1.42km，并拆除其中电缆。 本项目迁改后的线路路径总长度约为 1.32km，均为地下电缆线路，具体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输电线路构成及规模表			
线路名称	起止位置	构成情况	路径长度 (km)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	220kV 下关变出线间隔-A 点	利用现有 2 回 220kV 电缆沟新放电缆，敷设方式为电缆沟。	0.035
	A 点-B 点	敷设 2 回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电缆(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 4 回 220kV+6 回 110kV 电力舱)，敷设方式为利用电力舱敷设电缆。	0.412
	B 点-C 点	敷设 2 回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电缆(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 4 回 220kV+4 回 110kV 电力舱)，敷设方式为利用电力舱敷设电缆。	0.057
	C 点-D 点	敷设 2 回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电缆(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 4 回 220kV+6 回 110kV 电力舱)，敷设方式为利用电力舱敷设电缆。	0.113
	D 点-E 点	敷设 2 回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电缆(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 6 回 220kV+5 回 110kV 电力舱)，敷设方式为利用电力舱敷设电缆。	0.535
	E 点-F 点	敷设 2 回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电缆(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 4 回 220kV+6 回 110kV 电力舱)，敷设方式为利用电力舱敷设电缆。	0.076
	F 点-现有下中线、下晓线 01#塔	利用现有 2 回 220kV 电缆隧道新放电缆，敷设方式为电缆隧道。	0.092
	合计	-	1.32
3、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组成及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下电缆线路	敷设2回220kV电缆线路路径长1.32km，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127/220-1×2500mm ²	-
	拆除工程	拆除现有220kV下中线、下晓线电缆通道1.42km，并拆除其中电缆（具体拆除段见附图二）。	-
辅助工程		本项目为线路工程，无辅助工程。	-
环保工程		线路沿线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等。	-
依托工程		依托下中线、下晓线现有 01#塔，惠民大道现有电缆通道（附图二中 220kV 下关变出线间隔-A 点、F 点-下中线、下晓线现有 01#塔）、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电力舱（附图二中 A 点-F 点）。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电缆通道线路沿线设置的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临时工程		本项目新建电缆路径不涉及土建，仅拆除原有电缆通道涉	-

		及土建施工，线路沿线设置 2 处用地约 200m ² 每处的临时施工区（电缆敷设施工区、电缆材料、设备堆放区等）、2800m ² 的拆除现有电缆通道施工区，用于放置设备、堆放材料、拆除的电缆及附属金具、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等。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苫盖等措施，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道路。																							
注：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本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中敷设 220kV 双回电缆路径长约 1.44km，该长度为电缆的电气长度。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拟建线路路径																								
	(1) 本项目路径方案																								
	本项目输电线路自现有 220kV 下关变电站出线间隔起，利用现有电缆通道向西北侧走线至惠民大道（附图二中 A 点），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电力舱沿惠民大道敷设至现有电缆通道（附图二中 F 点），再利用现有电缆通道敷设至现有下中线、下晓线 01#塔，电缆引上接回原线路。项目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二所示。																								
	(2) 现场布置																								
	本项目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电力舱及现有电缆通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缆线路的敷设以及现状电缆通道、电缆线路的拆除。由于本项目输电线路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的民房内，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项目不需要设置临时施工道路。																								
	项目现场布置主要是现有电缆通道拆除施工区、临时施工区（电缆敷设施工区、电缆材料、设备堆放区）。施工区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并设置围挡设施。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3200m ² ，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有或规划使用功能。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情况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占地面积（m²）</th><th>占地面积合计（m²）</th><th>备注</th></tr><tr><td>永久占地</td><td>-</td><td>-</td><td>-</td><td>本项目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电力舱及现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新建电缆路径不涉及土建，仅拆除原有电缆通道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永久占地面积。</td></tr><tr><td rowspan="3">临时占地</td><td>临时施工区（电缆敷设施工区、电缆材料、设备堆放区）</td><td>400</td><td rowspan="3">3200</td><td>包括新敷设电缆、设备临时堆放区。</td></tr><tr><td>现状电缆通道拆除施工区</td><td>2800</td><td>包括拆除电缆材料堆放区、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堆放区</td></tr><tr><td>施工临时道路</td><td>-</td><td>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项目不设临时道路。</td></tr></table>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合计（m ² ）	备注	永久占地	-	-	-	本项目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电力舱及现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新建电缆路径不涉及土建，仅拆除原有电缆通道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区（电缆敷设施工区、电缆材料、设备堆放区）	400	3200	包括新敷设电缆、设备临时堆放区。	现状电缆通道拆除施工区	2800	包括拆除电缆材料堆放区、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堆放区	施工临时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项目不设临时道路。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合计（m ² ）	备注																				
永久占地	-	-	-	本项目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电力舱及现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新建电缆路径不涉及土建，仅拆除原有电缆通道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区（电缆敷设施工区、电缆材料、设备堆放区）	400	3200	包括新敷设电缆、设备临时堆放区。																					
	现状电缆通道拆除施工区	2800		包括拆除电缆材料堆放区、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堆放区																					
	施工临时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项目不设临时道路。																					

施工方案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1。 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生态影响 电缆拆除段 新建电缆段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图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工艺及施工时序 本项目输电线路全线采用“地下电缆”的走线方式，并同时拆除现有电缆通道及其中电缆线路。 （1）电缆线路施工 本项目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电力舱及现有电缆通道进行电缆敷设，不涉及电缆通道施工，主要进行电缆敷设。 本项目电缆敷设的主要流程如下： a. 敷设电缆前应对已建成电力通道进行检查，清理。 b. 电缆敷设前，在线盘处、工井口及工井内转角处搭建放线架，将电缆盘、牵引机、履带输送机、滚轮等布置在适当的位置，电缆盘应有刹车装置。 c. 电缆敷设过程中，推荐采用单端机械牵引加敷缆机输送的牵引方案，沿线多布置滑轮支架，转弯处多采用滑轮支架或托辊支撑，敷设时严格控制电缆弯曲半径。将电缆盘放在电缆入孔井的外边，先用安装有电缆牵引头并涂有电缆润滑油的钢丝绳与电缆一端连接，钢丝绳的另一端穿过电缆管道。 d. 电缆敷设后，按设计要求将电缆固定在电缆支架上，并将排管口封堵好，电缆敷设时，应排列整齐，并及时装设标志牌。 项目电缆敷设断面图具体见附图七。 （2）现有电缆线路拆除施工 a. 原线路停止通电后，按规程拆除并回收金属工件、电缆等材料。 b. 采用机械开挖和人工配合方式，涉及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液压挖掘机、破碎机等，将现有电缆通道挖除，挖出废混凝土按城管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及平整，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施工周期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1个月。本项目预计2026年10月开工，2026年11月竣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功能区划情况

(1) 对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年第61号），本项目所在南京市鼓楼区的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

(2) 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南京市鼓楼区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区，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 对照《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南京市鼓楼区属于城镇发展区，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项目沿线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利用类型主要为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等。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利用类型占地面积最大的为商务金融用地，占评价范围总面积的27.82%，其次为其他商服用地，占评价范围总面积的13.96%。

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利用情况具体见下表3-1。

表 3-1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利用情况汇总表

土地现状类型*	面积（km ² ）	占比（%）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163	11.62
城镇住宅用地	0.1169	11.68
零售商业用地	0.0186	1.8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245	2.44
乔木林地	0.0577	5.77
机关团体用地	0.0281	2.81
铁路用地	0.0623	6.23
其他商服用地	0.1396	13.96
教育用地	0.0747	7.46
商务金融用地	0.2786	27.82
河流水面	0.0259	2.59
空闲地	0.0444	4.44
公用设施用地	0.0132	1.32
合计	1.0008	100

*注：土地类型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二级类型分类，上表中风景

	名胜设施用地指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用地。 (2) 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线路路径较短，基本沿惠民大道走线。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及查阅《中国植被（中国植被编辑委员会 编著）》相关资料，项目沿线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为香樟、梧桐树、红叶石楠、枇杷、水杉、海桐、地毯草及路边杂草等。项目沿线附近区域人为活动相对频繁，人口分布较密集，根据现场调查，线路沿线陆地野生动物分布很少，主要以鸟类、爬行类等常见物种为主。线路附近河流主要为现有下中线、下晓线01#塔东侧的护城河，距离最近的电缆通道距离约为2.5m，河道中生态环境由藻类（蓝藻、硅藻等）、浮游动植物（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鱼类（经济鱼类，如鲫鱼等）等共同构成水生生物群落。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苏政发〔2024〕23号）、《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20日发布）、《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1997年）》、《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二批，2005年）》等名录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沿线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名树古木，重要物种的栖息地，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场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3、环境状况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标准值 (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0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3</td><td>40</td><td>57.5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7</td><td>60</td><td>78.33</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7.1</td><td>30</td><td>90.3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900</td><td>4000</td><td>22.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59</td><td>160</td><td>99.38</td><td>达标</td></tr></table> 综上，南京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6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3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38	达标																																						

	（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4）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涉及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本次环评对电磁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CMA211012050022），对本项目220kV输电线路沿线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拟建220kV输电线路沿线地面1.5m高度的工频电场强度为0.17V/m-475.79V/m，工频磁感应强度范围为0.1723μT-3.7212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00μT。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提供资料，现有220kV下中线、下晓线于2001年6月建成投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上述线路投运时间早于环境影响评价法施行时间，具体投运记录见附件四。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现有220kV下中线、下晓线运行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次工频电场、工频磁场D3检测点位于现有220kV下中线、下晓线附近，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六），本项目现有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达标，并且根据现场踏勘，现有线路周围绿化植被恢复较好，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不存在“以新带老”的环保问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进入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300m内的带状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生态保护目标为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环境敏感区（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并对照《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进入且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2、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220kV地下电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5m（水平距离）。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220kV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 标准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td></tr></table>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下表控制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tr><tr><td>TSP^a</td><td>500</td></tr><tr><td>PM₁₀^b</td><td>80</td></tr></table>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1、施工期的污染因子

本项目输电线路由电缆线路构成，项目无新建电缆通道土建施工，仅为电缆敷设及现有电缆通道及电缆线路的拆除施工等，项目施工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土地占用及地表植被破坏等。

2、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线路施工时，现有电缆通道及电缆线路拆除、新建电缆线路敷设、施工时设备及材料临时堆放，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等可能会破坏地表现状，会给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项目离护城河较近，项目施工时不得在护城河两岸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不得往河内排放施工废水。施工结束后，沿线路施工区域应及时进行恢复，减少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1）永久占地

本项目利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建设的电力舱、现有电缆通道敷设地下电缆，不涉及新建电缆通道，无新增永久占地。项目工程量较小，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较小。

（2）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为现有电缆通道拆除施工区、临时施工区（电缆敷设施工区、电缆材料、设备堆放区），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3200m²。本项目施工期，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不再开辟临时施工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项目临时占地干扰程度较轻、干扰时间短，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本项目临时占地土地类型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临时占地土地类型一览表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	占用的土地类型
临时 占地	临时施工区（电缆敷设施工区、电缆材料、设备堆放区等）	4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现状电缆通道拆除施工区	28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合计	3200	-

（3）植被破坏

本项目输电线路周边主要为香樟、梧桐树、红叶石楠、枇杷、水杉、海桐、地毯草及路边杂草等，由于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占地只对局部区域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系统性破坏，不会造成大幅度的植被面积和生物量的减少。本项目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时间较短，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和临时占地的恢复而缓解、消失。

(4) 对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主城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资料，项目沿线野生动物主要为鸟类、爬行类等常见物种。本项目不涉及动物的栖息地，根据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周围动物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本项目的施工对其影响为间断性、暂时性的，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新建电缆通道的土建，造成水土流失的可能性很小，项目施工结束后，会扰动地表进行原地貌恢复或采取植物措施进行绿化。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影响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电缆敷设施工及现有电缆通道拆除施工时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及施工场地运输的噪声等，涉及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液压挖掘机、破碎机、电缆牵引机、敷缆机等，此外，项目材料运输需要汽车运输，为移动式声源，无固定的施工场地，且其产生的噪声为非持续性噪声。根据输电线路施工特点，各施工点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实际监测资料，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名称	距设备距离（m）	声压级（dB（A）） ^[3]
电缆通道拆除	液压挖掘机	5	90
	破碎机 ^[1]	5	90
电缆安装及拆除	敷缆机 ^[2]	5	91
	电缆牵引机 ^[2]	5	91

注：[1]破碎机源强参考液压挖掘机；[2]电缆牵引机、敷缆机均配备发动机，按功率参考《土方机械噪声限值》（GB16710-2025）取值。[3]声压级取最大值。

(2)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项目施工设备一般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发散引起衰减。将施工设备等效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施工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次预测不考虑其它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3）施工噪声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根据施工噪声预测计算公式，计算出表 4-2 中列出的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距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电缆通道拆除	液压挖掘机	90	84	78	72	70	64	60.5	58
	破碎机	90	84	78	72	70	64	60.5	58
电缆安装及拆除	敷缆机	91	85	79	73	71	65	61.5	59
	电缆牵引机	91	85	79	73	71	65	61.5	59

由上表可知，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噪声均较高，随着距离逐渐衰减，施工现场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施工期间噪声会产生一定影响。

（4）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时需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置。施工时应注意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途经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时，应采取限时、限速、不高音鸣号等措施，项目采取夜间禁止施工措施，施工期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控制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由于本项目输电线路较短，施工时间较短，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并随施工期的结束，其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扬尘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源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现有电缆通道的拆除、材料的运输装卸、车辆行驶时道路扬尘等。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

施工阶段，尤其是施工初期，电缆通道拆除会产生扬尘影响，特别是雨水较少、风大，扬尘的影响将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中的 TSP 明显增加。

（2）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电缆通道拆除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但项目施工时间短，开挖面小，

	因此，受本项目施工扬尘影响的区域小、影响的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严格遵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并且基础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可有效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SS 等。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离护城河较近，项目施工时不得在护城河两岸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不得往河内排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电缆及其附属物、弃渣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电缆、钢材等由建设单位进行统一回收，产生的弃渣等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防治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本项目的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时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通过对本项目双回220kV电缆线路的定性分析可知，项目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预计项目220kV电缆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即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μT的控制限值要求。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地下电缆线路段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220kV输电线路运行期没有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220kV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220kV输电线路在运行期将有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定期巡查、检修，在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后，项目运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工程主要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预留的电力舱敷设，该综合管廊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4GG027341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并对照《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未进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本项目线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进入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与南京市“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4、本项目线路选线避让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项目未进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未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生态敏感区。 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 号）要求相符。 6、对照《南京市严格控制架空线规划管理规定》，项目拟将现有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地下电缆进行迁改，不涉及架空线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严格控制架空线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 7、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本项目选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线路规划未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进入集中林区。项目对现有电缆线路进行迁改，在运行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正常运行期间项目电磁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相应标准。项目选线、设计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 8、对照《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版），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本次项目将现有地下电缆线路进行迁移，已从设计角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沿线的电磁环境影响，根据后文电磁环境影响定性分析可知，本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控制限值。因此，从环境影响程度而言，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1) 生态环境 根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中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的要求，采取的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现有电缆通道拆除时尽量减少周围土方开挖量，拆除电缆及附属金具时，做好施工防护及回收。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地面。 ②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应加强保护、严格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除施工必须铲除植被外，不允许乱砍乱伐。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应及时恢复植被和土壤，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 ③本项目严格控制各临时施工场地的占地面积，尽量减少占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材料运输过程中，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堆放在材料临时堆放区内。 ④施工后将弃渣和施工废物运出现场，并送至固定场所处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根据原有功能进行恢复。 ⑤施工期注意选择适宜的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遮盖物，遇突发雨天、台风天气时遮盖挖填土的作业面。 ⑥项目施工时不得在护城河附近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不得在上述区域内丢放弃渣等。施工期合理选择临时占地位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时对周围进行围挡，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培训、注重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使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①在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
-------------	--

	保养，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③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④项目施工时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住集中区域，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作业、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结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等相关规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要做到大气污染防治“十达标”中的“围挡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等，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② 项目施工时，应开展平整施工工地，进行空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充分利用周边已有施工便道，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 ②项目拆除的电缆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统一回收，电缆通道清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
--	--

	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环保责任单位及实施保障 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责任单位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知识培训；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中对施工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和环保投资，设计单位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监理单位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施工，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应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确保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地表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项目采用“地下电缆”的方式敷设，降低了对周围的电磁环境影响，同时在设计建设时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电缆利用屏蔽作用，可有效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同时在线路沿线设置警示标志牌。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电缆线路埋于地下，运行期无噪声影响。 (3) 地表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运行期应加强巡检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2、运行期环保责任单位及实施保障 本项目运维单位应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3、总结

	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电磁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电磁、地表水等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1、设计、施工招标阶段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 (1) 设计、施工招标阶段的环保措施 ①优化线路路径选择，本项目输电线路路径选线时已征求了当地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优化路径，尽量避让学校、居民密集区及生态敏感区，从整体上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计采用电缆敷设，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③在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2) 设计、施工招标阶段的环境管理 ①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在下阶段设计中，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纳入工程设计中。设计中应统筹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安排环保措施的施工进度。 ②设计单位应遵循有关环保法规、严格按有关规程和法规进行设计。设计施工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按设计文件执行并同时做好记录。 ③建设单位应将施工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验收标准和细则。 2、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采用技术、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生产和经济发展，对输电线路工程而言，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可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1) 环境管理及监督计划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建设单位应配备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统一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环境管理人员的职能： ①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 ② 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数据档案；
- ③ 检查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④ 协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2) 环境管理内容

- ①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
- ②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③ 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④ 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分析、整理监测结果，保存监测数据，负责安排环境管理的经费，组织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意识。

3、环境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移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运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负责开展运行期的电磁环境监测，并确保电磁环境监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输电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昼间监测一次)，如后期有公众投诉或引发纠纷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

本项目总投资约 6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 0.54%,环保投资费用为建设单位自筹, 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设计阶段	电磁	合理规划线路路径, 合理选择电缆型号	2	建设单位自筹
	噪声	设计时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	2	
	生态	合理规划线路路径	2	
施工阶段	废气	施工围挡、遮盖、洒水抑尘	5	
	废水	无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0	
	固体废物	拆除的电缆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 废渣等建筑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噪声	临时围挡等降噪措施	3	
	生态	竖立标识牌、场地恢复等	5	
运行阶段	电磁	线路沿线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生态	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 并加强线路巡查和检查	2	
管理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	6	
		验收调查及监测	6	
环保投资合计			37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本项目现有电缆通道拆除时尽量减少周围土方开挖量，拆除电缆及附属金具时，做好施工防护及回收。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地面。 ②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应加强保护、严格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除施工必须铲除植被外，不允许乱砍乱伐。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应及时恢复植被和土壤，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 ③本项目严格控制各临时施工场地的占地面积，尽量减少占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材料运输过程中，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堆放在材料临时堆放区内。 ④施工后将弃渣和施工废物运出现场，并送至固定场所处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	(1) 拆除电缆通道产生的混凝土及时清运处置，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临时堆存的土方做好围挡和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地面。 (2)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并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不允许乱砍乱伐破坏植被。 (3)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临时施工场地远离河道设置，材料堆放在临时堆放区内。项目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将弃渣和施工废物运出现场，并送至固定场所处理。 (4) 避开雨天施工。 (5) 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留有培训记录，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定、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照片或相关记录等资料。	应加强巡检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对巡检维护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占地根据原有功能进行恢复。 ⑤施工期注意选择适宜的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遮盖物，遇突发雨天、台风天气时遮盖挖填土的作业面。 ⑥项目施工时不得在护城河附近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不得在上述区域内丢放弃渣等。施工期合理选择临时占地位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时对周围进行围挡，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培训、注重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 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垃圾等。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垃圾。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在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	(1) 编制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案，预留专项费用，落实和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位应当根据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2) 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3)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4) 项目施工时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5)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住集中区域，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作业、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3)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4) 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隔声降噪措施，要求未造成噪声扰民。 (5) 运输车辆经过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区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相关记录等资料。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要做到大气污染防治“十达标”中的“围挡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等，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2)项目施工时，应开展平整施工工地，进行空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1)施工单位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场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并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2)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进行平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相关记录等资料。	/	/
固体废物	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 ②项目拆除的电缆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统一回收，电缆通道清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 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拆除的电缆及附属金具分类堆放收集。 (2)拆除的电缆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统一回收，电缆通道清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没有发生随意堆放、乱抛	/	/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乱弃污染环境的情形。 (4) 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定、留存 施工期环保措施相关记录等资 料。		
电磁环境	/	/	项目电缆利用屏蔽作用， 可有效降低线路运行对周 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同时 在线路沿线设置警示标志 牌。	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 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 限值》（GB8702-2014）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即 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 限值为 4000V/m、磁感 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按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 测。	确保电磁环境符合国 家标准要求
其他	/	/	竣工后应按要求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在 3 个月内及 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综上所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 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具备生态环境可行性。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 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2 部委、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12号),2020年6月24日印发执行。
- (4)《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

1.1.3 采用的评价导则、标准及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5)《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1.1.4 建设项目设计资料

- (1)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4GG0273416号)。
- (2)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施工图设计资料。
- (3)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2-1。

表 1.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 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	改建	（1）将现有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部分地下电缆线路进行迁改，迁改后项目地下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32km，其中利用现有电缆通道长约 0.127km，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的电力舱长约 1.193km。本项目利用的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的电力舱在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惠民大道综合管廊工程中进行建设。本次仅敷设电缆，新建电缆路径不涉及土建，仅拆除原有电缆通道涉及土建施工。 （2）拆除现有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电缆通道 1.42km，并拆除其中电缆。

1.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建设项目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会对周围电磁环境产生影响，其主要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3-1。

表 1.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2）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交流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kV，采用“地下电缆”方式走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表 2 中规定要求，项目地下电缆线路段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

1.5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表 3，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 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	地下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

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地下电缆线路段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2.1 现状监测

2.1.1 现状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1.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本次电磁环境现状监测选择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代表性位置设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距离建筑物不小于 1m、距地面 1.5m 高度。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2.1.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监测一次。

2.1.4 监测方法、仪器及监测条件

（1）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监测仪器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辐射分析仪

型号/规格：主机 SEM600+探头 LF-04

设备编号：RY-J012

电场量程：5mV/m~100kV/m

磁场量程：0.1nT~10mT

频率范围：1Hz~400 kHz

校准有效日期：2025.6.4~2026.6.3

校准单位：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校准证书编号：2025F33-10-5924810002

（3）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2026 年 3 月 5 日，昼间：晴，温度：14℃~15℃，相对湿度：56%RH~59%RH，风速：0.2m/s~0.5m/s。

2026 年 5 月 12 日，昼间：晴，温度：32℃，相对湿度：34%，风速：1.59m/s。

（4）现有线路运行工况

表2.1-1 现有线路运行工况

监测时间	线路名称	电压（kV）	电流（A）
2026 年 3 月 5 日	220kV 下晓线		
	220kV 下中线		
2026 年 5 月 12 日	220kV 下晓线		
	220kV 下中线		

2.1.5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CMA 211012050022）。

(2) 质量保证措施

委托的检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1.6 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序号	监测点位置 ^[1]	监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2026 年 3 月 5 日	D1	拟建电缆线路沿线(惠民大道与中山北路交叉口)		
	D2	拟建电缆线路沿线(惠民大道与龙江路交叉口东侧)		
2026 年 5 月 12 日	D3 ^[2]	拟建电缆线路沿线(位于下中线、下晓线现有 01#塔西侧 19m 处)		

注：[1]监测点位距离建筑物均不小于 1m。[2]本报告中的 D3 点对应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YH-2026-0512）中 1 号监测点。[3] 上述测点附近有正在运行的现有 220kV 下中线、下晓线，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受其影响，导致检测数值上升。

2.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环境评价

根据上表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拟建电缆线路沿线各监测点距离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0.17V/m-475.79V/m，工频磁感应强度范围为 0.1723μT-3.7212μT，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的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 220kV 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次评价对 220kV 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

电场强度：参照《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著）：“埋置的电缆在地面上并不产生电场，其部分原因是，大地本身有屏蔽作用，但主要是由于地下电缆实际上经常配有屏蔽电场的金属护套”。根据《电力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因子分析》（万保全等，电网技术，2013 年 6 月第 37 卷第 6 期）：“电力电缆的护套一般都是一端直接接地，一端通过保护接地。在讨论电力电缆的工频电场影响时，可以认为是考虑接地封闭导体壳对内部电荷的屏蔽问题，即电场屏蔽问题。将工频电场近似为静电场来处理，由静电屏蔽原理可知，此时电缆的外部电场不受电缆内部电荷的影响。认为电缆对工频电场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建成投运后电

电缆线路在地面上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很小，远远小于 4000V/m。

磁场强度：电缆线路各导线之间是绝缘的，单根导线呈螺旋状在其各自所在的层内围绕电缆轴线旋转，相邻层中导体的旋转方向相互相反，这样的独特结构使电缆可以减小其磁场的影响，能够使在地面上产生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显著降低。《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中还引用了英国地下电缆磁场的实例，“400kV 和 275kV 直埋的地下电缆埋深 0.9m 深度自电缆中心线 0m-20m 地平面以上 1m 处所计算的磁场值是 0.23 μ T-24.06 μ T。

同时，结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已完成竣工验收的电缆线路（见下表 3-1），自电缆线路中心正上方 0m 至 6m 地面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6V/m-25.4V/m，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73 μ T-0.838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即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表 3-1 南京市 220kV 电缆线路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序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名称	电缆线路名称	监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2				
3				
4				
5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知，本项目 220kV 地下电缆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即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方式走线，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建设时采取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结论

根据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拟建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通过前文定性分析表明，本项目电缆线路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

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综上所述，本次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220kV 下中线、下晓线（下关变~01#杆）迁移）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